

張陳卿著

鍾嶸詩品之二

懸古玄同題



元

鍾嶸詩品研究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的動機

二、詩品與文學

I. 文學的定義

2. 詩的定義

3. 詩品在文學上的位置

第二章 鍾嶸傳記

一、鍾嶸生卒考

二、鍾嶸別傳

第三章 詩品考

一、詩品著作的期間

二、詩品的板本

三、詩品名字的變遷

第四章 詩品評詩的標準

一、反對玄派的詩

二、反對用事的詩

三、反對詩用四聲

四、反對四言詩

五、取五言詩爲標準

六、主詩用自然聲韻

七、主賦比興兼用

八、詩人排比的次序

九、詩人取舍的辦法

第五章 詩品內容的分析

一、詩品中的人數

二、詩品中的系統

三、評詩駢詞的分析

1. 關於詩的情感的

2. 關於詩的志趣的

3. 關於詩的修辭的

4. 關於詩的聲韻的

5. 關於詩的神味的

6. 關於詩的優劣的

四、論詩的用途

第六章 前人對於詩品的批評及分析

第七章 結論

一、文學批評的種類方法和標準

二、詩品的評價

(完)

本編參考書

論語

毛詩

尚書

禮記

史記

三國志

晉書

南齊書

梁書

南史

南史

隋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文心雕龍

文選

史通

文史通義

國故論衡

胡適文存

新文學概論

古詩紀

歷代詩話

小說月報

十六卷
一二號

郡齋讀書志

直齋書錄解題

四庫全書提要

圖書集成

學津討源

漢魏叢書

世界大事表

八千卷樓書目

鍾嶸別傳參考書

晉書鍾雅傳

南史鍾嶸傳

南史（梁）長沙王傳

梁書鍾嶸傳

又 臨川王宏傳

又 衡陽王元簡傳

又 何屑傳

大清一統志

漢書地理志（王先謙注）

第一章 緒論

(一) 研究的動機

中國文學作品，雖早已「汗牛充棟」，但是批評文學的書，非常缺乏！尤其是專一批評文學，且成一部專書的。談到這裏，不能不算中國文學界裏的一個大遺憾！然而於一千三百九十年前，當歐美尚未開化，更無所謂文學的時候，竟有專一批評純粹文學中五言詩的一部詩品！委實出人意料以外，真可為中國文學界增光！怎能不叫人心歡意滿，手舞足蹈呢？因此頗欲加以研究，深願探悉牠的內容，以便了解漢魏六朝的文學。不料包孕很多，非參考許多的書，不能明瞭；評語又很簡單，不檢察原書，亦很難洞悉。所以不揣冒昧，強自鼓勵，竟大膽不羞的加以註釋！定名為詩品疏釋。

，專作還牠本來面目的註解，絲毫不加批評。因傻性的努力，師友的幫助，兩個多月，竟粗粗地註釋完了。但因柴少糧缺，倉卒立烹，所以結果五味不調，不可入口；只得暫且放下，以後再說。惟因研讀一翻，積有材料，久恐散佚，遂乘暇寫成此篇。

(二) 詩品與文學

我要想明白詩品在文學中的位置，不是簡單的幾句話，所能辦到的，必須先說明「詩」在文學中的位置；要想明白「詩」的位置，又必須先說明：「文學的定義」是什麼？「文學的分類」又是什麼？然後才可。明白了「詩」，自然就可明白詩品的位置了。因有如此的關係，不得不先說一下。

I. 文學的定義——中國人好講玄理，不喜科學，多半擺統，很少精

確。所以中國書籍的分類，在海禁未開以前，只有所謂經、史、子、集，絕無所謂文、哲、醫、法，聲、光、電、化、……等等分類的名目，就以經、史、子、集、而論，亦沒確切的界說，更無所謂定義了。就文學說，亦是非常籠統，如章太炎的文學定義說：

「文學者，以有文字箸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國故論衡文學總論）

那末，爾雅說文亦是「有文字箸於竹帛」的，亦可稱爲文學了。至於「法式」如何？亦沒說明，豈但是籠統，簡直是糊塗！可是以前連這樣的亦沒有！但是英文學的定義呢？按英文 Literature 原出於拉丁語 Litera 一字，羅馬人當初用這個字，含有「文字」「文法」「學問」三個意思；可見以前亦很籠統，不過到最近，却是精密多了。

。中國自從胡適飽嘗了歐化，又性喜文學，兼苦中文書中，關於「文學」二字竟沒有一個好定義，於是作了一篇什麼是文學，他下的定義是——

「語言文字都是人類達意表情的工具；達意達的好，表情表的妙，便是文學。」（胡適文存卷一，頁二九七）

這個界說，雖略差強人意，但是較於美國威斯來尼安大學英文教授文却斯德（C. T. Winchester）所說的：

「（一）情緒（emotion）（二）想像（imagination）（三）思想（thought）（四）形式（form）」

文學構成的四大要素，還沒包括淨盡。至於他人，若羅家倫、凌獨見等所下的定義，亦不見得好。我以為比較的，還算亨德（

Theodore W. Hunt, 1844—) 頗斯耐脫 (Possett) 兩人的定義，完美的多！今先把亨德的文學定義，擇錄於下：

「文學是思想的文字底表現，通過了想像、感情、及趣味，而在於使一般人們對之容易理解，並且惹起興味的那樣非專門底形式中的。」 (Literature is the Written Expression of thought, though the Imagination, Feelings and Taste in such an untechnical form as to make it intellegible and interesting to the general mind.) (新文學概論頁五)

次再把頗斯耐脫的擇錄於下：

「文學是包括散文或詩的一切著述，其目的與其反省，寧在與想像的結果；與其在教訓與實際底效果，寧在給快樂於最大多

數的國民，並且是排斥特殊底知識而訴於一般底知識的。」
(Literature consists of works, which whether in prose or verse,
are the handicraft of Imagination rather than reflection; aim at
the pleasure of the greatest possible number of the nation rather
than at i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ffects, and appeal general as
against specialized knowledge.) (新文學概論頁四)

按以上二氏所說的定義，已經包括了文却斯德所說的四個大要素。
但是頗斯耐脫說，「文學是包括散文或詩的一切著述；」似乎
不如改成「文學是包括散文或韻文的一切著述，」更為該括。雖然
，這個文學定義，亦很可差強人意了。

2. 詩的定義——中國既無所謂文學定義，當然更無所謂純文學中「

「詩」的定義了。但是一考古籍，這却不然；因為古籍中，詩歌很多，況且又有「曾經聖人手」的詩經；所以關於「詩」的解說，頗屬不少。不過從前的含義，與現在的含義不能不少有變動罷了。現在且舉出幾個例來：

說文：「詩，志也。」

論語：「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

尚書堯典：「詩言志，歌永言。」

毛詩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

禮記樂記：「詩，言其志也；歌，永其言也。」

文心雕龍明詩篇：「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

文章流別論：『古之作詩者，發乎情。』

以上所說，除「不學詩，無以言，」係說古代詩的用途外，其餘都可說是詩的定義；不過只是「詩是情感之表現於文字的」一個簡單意思罷了。遠不如近來英國瓦芝騰頓 (Theodore Watts-Dunton) 的詩歌論 (Poetry) 所說的：

「詩是把人間的心用情緒底及旋律底語言，而爲具體底藝術底地表現的東西。」(Poetry is the Concrete and artistic expression of the human mind in emational and shynamical language.)

更優美，更完全——綜觀牠的意思，就是要有「真摯的情感的要素」，用「藝術的音韻的文字表現出來，」那便是「詩」。不過詩的要素，總須於文學四個要素上再加上「音節」一層，方覺完全，